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楼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5
(一)本次作废的授权情况.....	5
(二)本次作废的批准情况.....	5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5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5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6
三、结论意见.....	6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

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现行有效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赛诺医疗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赛诺医疗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赛诺医疗书面确认和承诺,赛诺医疗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



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赛诺医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合理判断。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赛诺医疗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赛诺医疗本次激励计划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告。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诺医疗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赛诺医疗/公司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次作废	指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所涉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证函〔2022〕4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作废的授权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获得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授权。

(二)本次作废的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



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2 年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目标值 A_m ，归属比例 100%)或 2022 年营业收入值定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触发值 A_n ，归属比例 80%)”。根据公司经审计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考核目标触发值 A_n ，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41.6 万股。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69.6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范大鹏

范大鹏

承办律师: 成玉洁

成玉洁

2023年4月25日

